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商事登记告知公告

穗南审撤告字〔2023〕1173号

广州市天策贸易有限公司、蒋超、郑周平、曾桶林：

经查，广州市天策贸易有限公司系冒用他人身份证信息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的商事登记，我局拟作出撤销商事登记决定。

根据相关规定，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撤销商事登记告知书》穗南审撤告字〔2023〕1173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6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4楼处理冒名登记专责小组；邮政编码：511400；联系电话：020-39050952。

附件：《撤销商事登记告知书》穗南审撤告字〔2023〕1173号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商事登记告知书

穗南审撤告字〔2023〕1173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策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JQW80K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莲溪村莲丰路24号101A

经查，广州市天策贸易有限公司2018年11月1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王书强的身份信息取得设立登记，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王书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南沙区处理被冒用身份信息办理虚假注册登记专责小组的相关调查材料予以证实。

当事人广州市天策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拟撤销广州市天策贸易有限公司2018年11月19日的设立登记，撤销市场主体商事登记并不免除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当事人如果对撤销该商事登记有异议，应当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异议。异议方式包括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的要求，或提交相关书面意见和证明材料

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无异议及放弃相关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撤销上述商事登记的决定。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6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4楼处理冒名登记专责小组；邮政编码：511400；联系电话：020-39050952。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9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是否要求举行听证		
送达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月日	备注		